#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10月23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 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孟家毅
  - 6.会议列席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

- 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86)。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 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一)《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相 关事项审议的会议记录及审议意见》。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